

《兴宁市永和镇沙坪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意见征询说明

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电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努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现拟选址于沙坪村新增供电用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对永和镇沙坪村村庄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及相应地块的规划条件论证。现将论证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永和镇人民政府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规划内容：

项目地块情况：

沙坪村位于永和镇西南部，北接永生村，东临石陂村，南靠成鹄村，西面与宁兴街道办接壤。村庄主要的对外联系交通主要通过乡道Y319和乡道Y611线连接国道G205通往永和镇区和兴宁市城区。本次规划拟调整范围位于沙坪村和永生村交界处，调整面积为2385.46平方米。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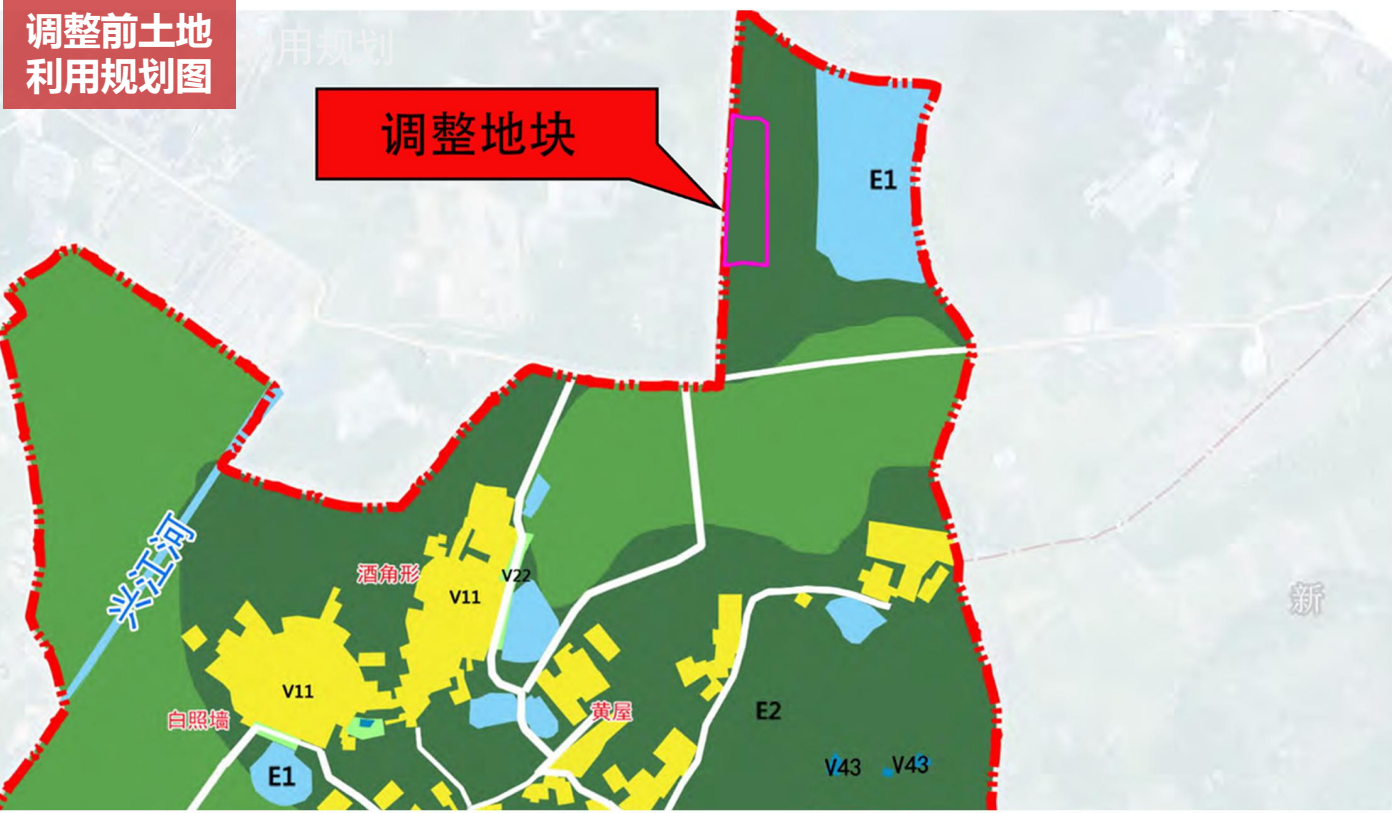
原村规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调整后用地性质为U12供电用地。

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

调整地块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调整前	E2	农林用地	03	林地	2385.46	——	——	——	——
调整后	U12	供电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2385.46	≤0.6	≤25%	≤10m	≥40%

- 附注：
-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空间规划股）；
(2)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kjgh@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兴宁市永和镇沙坪村村庄规划（2019-2025）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意见”。
 -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4、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5、查询网址：<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